

Rockport 小学
学生手册

2017-2018 年度



“ 尊重、负责、安全”

Todd Simerdinger - 校长
Heather Castonguay- 副校长

Rockport Elementary School
22 Jerdens Lane
Rockport, Massachusetts 01966
(978) 546-1220
www.rpk12.org

亲爱的 Rockport 小学生家长与家人们，

无论您是初来乍到，还是重返 Rockport 小学，我们都欢迎您与我们共度一年学习和成长的愉快时光。这是一个创造全新开始的好时机，也让学生有机会面对共同学习和成长带来的挑战。这份手册为您提供关于学校程序和行为要求的重要信息。

在 Rockport 小学，我们重视所有儿童的学业和行为期望，并在两个方面都保持高标准。学生每天的学术和社会学习是他们未来成功的基础。我们全力以赴地面对这份责任，并致力于满足每个孩子的需要。

儿童教育需要我们携手合作。为了让每个孩子都能彻底发挥潜力，我们迫切需要您的参与。我们鼓励您作一名教室或图书馆的志愿者、PTO（家长教师组织）成员，或在我们不同的募捐活动上进行义务服务。在支持老师与学生之间的坦诚沟通，以及巩固本校的行为与学术高标准方面，您的参与至关重要。

我们的首要任务是为所有学生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校园环境。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我们恳请您仔细阅读这份手册，并将学校的学术标准和行为要求明确地转告您的孩子；为了所有学生的成功，您的孩子必须清楚地了解学校的行为和学术要求。

我和全体教职员工希望与您和您的家庭一起迎来美好的一年！

您诚挚的，

Todd Simeringer
校长

目录

第 4 页	学校工作时间
第 5-6 页	出勤政策
第 6 页	学校顾问委员会
第 7 页	与家长的交流
第 8-10 页	学校安全程序/ 接送程序
第 10-11 页	学校服务与活动
第 12-13 页	健康服务
第 14 页	学生教学信息
第 15-16 页	学校选择政策/ 学生记录
第 16 页	学生分班政策
第 17-19 页	学生纪律
附录 A:	歧视和骚扰申诉程序
附录 B:	学生的正当法律程序
附录 C:	学生纪律处分过程与程序
附录 D:	约束政策
附录 E:	Rockport 公立学校和地方及州警察局的关系
附录 F:	健康服务
附录 G:	欺凌行为事件报告表
附录 H:	骚扰行为报告表
附录 I:	人类性学与课程政策
附录 J:	学区脑震荡政策
附录 K:	英语能力有限 (LEP) 的学生政策
附录 L:	员工对待学生的行为准则
附录 M:	欺凌政策
附录 N:	校车行为政策
附录 O:	电话与个人通信设备政策

学校办公室工作时间

学校办公室的开放时间为早上 8:00 至下午 4:00。

- 早上 8:00 至下午 4:00 之间打来的电话将被转至您要找之人的语音信箱。如果您打电话给一位执教老师，请务必在留言中说明事因，并留下您的联系电话。如果是有关您孩子的紧急事件，请拨打校办公室的分机。
- 学校于早上 8:40 开始接纳学生，校办公室在下午 4:00 关门。
- 请通知校办公室任何关于地址、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的更新。

学生上学时间

Rockport 小学的上学时间为早上 9:00 至下午 3:00。除参加课前活动之外，我们提醒学生不要在早上 8:40 之前到校。

在早上 9:00 之后到校的学生必须在校办公室签到。早上 9:00 之后到校的学生属于迟到。

取消学校日和延误开放

紧急离校和“闭校”公告

学校部门的政策规定，只有在恶劣的天气或交通状况下才会闭校或延迟开放；否则学校将照常开放。如果因天气原因需要延迟学校开放时间、提前放学或闭校，学监将使用自动电话系统通知家长。如果学校在天气恶劣的日子里开放，我们敦促家长自行决定是否送孩子上学。如果您的孩子因天气原因将会迟到，请打电话通知校办公室。因天气原因造成的迟到可经校长批准后不予追究。

出勤、缺勤和迟到

教育孩子是家庭和学校共同承担的责任。老师和家长要共同努力，帮助孩子培养对其教育发展至关重要的品德。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如遵守时间和按时上学，对学生至关重要。

- 我们不鼓励因非医疗或非紧急情况的原因缺勤。
- 家长应将医生或其他专科预约安排在放学后的时间里。
- 不受干扰的课堂教学为学生提供最有效的学习环境。非医疗或非紧急情况下的缺勤属于无故缺勤。
 - * 如果您的孩子将会缺勤或迟到，请在早上 8:00 至 8:45 之间与学校联系，并在缺勤热线上留言，说明您孩子的姓名、年级和老师。

以下情况下家长应递交便条：

- 如果孩子放学回家的常规有所变化
- 孩子需要离开学校
- 孩子需要暂时免上体育课或不参加室外课间活动

如果一名孩子因专科预约缺勤、迟到或离开学校，家长必须向校办公室提交一张注明日期并签名的便条，学校才会考虑将该缺勤视为有因缺勤。

如果学生将长期缺勤，家长需提交通知。如果我们没有得到您的通知，校办公室会与您联系确认您孩子的缺勤。当您的孩子返校时，请让其递交有关缺勤的具体文件。

过度缺勤

根据 603 马萨诸塞州法规 28.00 第 315.1 (C) 节，“任何因非医疗原因在一个学期内缺勤超过十五 (15) 天的儿童都将被校长转介至 603 负责人进行评估”。**如果评估结果显示无故缺勤的次数超过了在阶段成绩间可允许的最多次数，校长必须按照规定向儿童和家庭服务部进行汇报。**

家庭休假

我们不建议家庭或学生在上学期间休假。因休假造成的缺勤属于无故缺勤。因此，我们强烈建议家长不要在上学期期间让孩子因家庭休假而缺课。重要的课堂指导永远不能用补做作业来替代。

如果家长决定让孩子缺勤度假，他们必须将此决定通知学校。学校将在学生返校后按照缺勤政策中规定的时限为其提供所有学术任务（测验、项目、评估），并不予以处罚。长假期被视为无故缺勤。因此，老师没有义务，也不应被期望会为学生提前布置学习任务，或在学生返校后为其进行特殊辅导。

迟到

遵守时间是学生的重要学习习惯，除了减少对课堂环境不必要的干扰外，也可以避免浪费教学时间。所有 9:00 之后到校的迟到学生都应被陪同前往校办公室签到。

提前离校

除非生病或受伤，学生不应提前离校。如果可能的话，专科预约应尽量安排在放学后的时间里。如果孩子不得不在上学时间离校，请在预约当天的早上递交一张便条，说明孩子离校的时间、离校原因，以及接孩子的人。前来接孩子的人必须在校办公室签字才可以带孩子离校。校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可能会在将孩子交予此人前要求查看其身份证明。

校外活动

校外活动是课程的延伸，并帮助学校达到教学目标。学生只有在家长提交了填写完整并签名的家长同意书后才能参加。**我们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提交的家长同意书。**如果您的孩子需要在校外活动中服药，请提前与护士做好相应安排。如果您不希望您的孩子在校外活动的当天服用某种日常药物，您必须向护士提交一份书面便条。

如果家长不允许孩子参加校外活动，或学生丧失了参加校外活动的特权，该学生将被布置适当的作业，并应在校外活动当天到校上学。

学校建立了一个学生援助基金，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财务援助。请与校办公室联系了解详情。

Rockport 教师、员工、学监和学校董事会的参与

Rockport 小学管理顾问委员会：

根据马萨诸塞州教育改革的规定，每所学校都需建立一个学校顾问委员会，以便在政策、预算、员工发展、纪律、安全、课外活动等一系列有关学校改进的方面为校长提出建议。此外，学校管理顾问委员会每年都将发表一份供审查批准的学校改进计划。

Rockport 小学管理顾问委员会由家长、老师、学生和社区成员组成。委员会每月召开对公众开放的会议。

Rockport PTO（家长教师组织）K-12 每月在图书馆召开会议。这些会议对在 K-12 年级就学的学生家长开放。PTO 选举的四名班级联络人负责与 Rockport 小学合作，并在每季度与校长进行会谈。他们的目标是：

1. 在整个社区推广与学校有关的活动。
2. 提供一个学生、家长和老师均可受益的合作计划活动论坛。

3. 促进学校和家长的交流，维持学校和家长之间持续的对话，其中包括家长的顾虑和想法。

4. 如果需要的话，成为高中委员会的成员。

学校董事会会议：

学校董事会的会议时间为：第一学期里每月的第一和第三个星期三晚上 7:00，第二学期里每月的第二和第四个星期三晚上 7:00。学校董事会的会议安排请参见本文前面的学校日历。

家长会：

家长可在学年中的任何时候申请家长会。家长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直接联系老师安排会议时间，或拨打 978-546-1220 给老师留言。最后，校长和副校长可以协助讨论，或解决出现的问题。

与行政人员的单独会议：

家长可以拨打 978-546-1220 与小学校办公室联系，安排与校长或副校长的会议。

校长家长会：

每月进行的“校长咖啡座谈会”活动对所有人开放。日期和地点请参见学校日历。

与家长的交流

Rockport 小学的教职员工致力于保持家庭/学校之间坦诚的沟通。教师经常会与家庭沟通。我们鼓励家长通过便条、电话、电子邮件或会谈的方式与孩子的老师联系，以分享信息或提出问题。通畅的沟通渠道能确保老师和家长协调合作，以促进孩子的进步。通讯夹将于每周三被带回家中，其中包括有关即将举行的活动和作业任务的信息。

家庭/学校新闻

每周一期的 RES 时事通讯“**The Buzz**”，也将被包括在每周三的学生通讯夹里。这份时事通讯包括即将举行的活动、新闻和更新、课程更新，以及其他与学校有关的重要信息。

公布学生的姓名地址信息

马萨诸塞州学生记录法规允许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公布“姓名地址”信息。姓名地址信息包括例如学生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等数据。这些信息一般被用于班级时事通讯、新闻发布会，以及地方报纸上的体育报道。我们也为公认支持学校活动的团体（如 PTO）提供姓名和地址。我们不在没有得到许可的情况下公布电话号码。

邀请

在教学日以外的活动邀请只有在邀请全班同学的情况下才可以在班内分发。鉴于我们不公布家庭电话号码和地址，每年 PTO 都会发布一份学校姓名地址表，其中包括经家长授权公布的联系方式。这份姓名地址表是与小学里其他家庭联系的有效工具。

推销

希望张贴或分发材料的机构个人必须得到学监办公室的批准。一般情况下，与适用于小学学龄儿童的非营利性机构无关的信息将不被批准。请注意，我们不允许向学生单独分发传单。校长也必须批准订购、收费、以及用于出售的物品展示。

电子设备、互换卡片、玩具、钱和其他被带到学校的贵重物品

如果孩子需要带钱到学校，请家长把钱放在一个信封里，内附一张说明带钱原因的便条，并在信封上注明孩子和老师名字。

我们要求孩子们不要把大额的钱或其他贵重物品带到学校。我们不能对任何可能发生的损失承担责任。互换卡片、电子设备，以及其他校长规定不应被带到学校的物品将被没收并存放在校办公室。家长可以在校办公室领取这些物品。

如果学生有必要在上学时间使用手机（或其他电子通信设备），他/她只能在老师的许可和监督下使用。在没有许可的情况下，学生不得在上学时间（包括在校车上）使用手机。

学校安全程序 步行路线和校车路线

每年，校长和校车公司都考虑包括人行道的可用性、车速，以及学生住址等各种因素，并审查校车路线。（备注：类似因素也被用于确定步行路线；如有需要，我们可能会向警察局寻求帮助以建立这些路线。）孩子们被安排乘坐指定的校车上学和放学。

请注意，学生必须乘坐他们的指定校车。如果孩子需要乘坐另一辆校车，**家长必须向学校递交一张便条**；校长需要批准该便条，并注明其全名首字母。（如果因校车上没有多余的座位而不能换校车，学校将打电话给家长。）为了安全起见，除非有签字的便条，学生不能乘坐指定校车以外的其他校车，且换校车只能在紧急情况下才可得到批准。

接送孩子的程序

学校有两个停车场：高处的主停车场和在幼儿园操场旁边的碎石停车场。

- 家长应在学校前方下车道的交通锥之间让孩子下车。请不要让孩子在停车场下车，以免造成危险。学校员工将帮助您的孩子下车。我们要求家长在孩子下车的过程中留在车里。
- 放学时有人接的一至三年级学生将从教学楼东侧体育馆旁边离校。为了安全起见，除非家长递交了书面便条要求不同的安排，老师只能将孩子交给家长接送名单上填写的人。五年级和六年级的学生将从操场后门处离校。
- 在上学和放学时间，请将您的狗保持在离学校一段距离的地方。当您将狗带进学校时，请务必使用狗绳。
- 放学时，学生从自行车架取出自行车或滑板车后，需推车步行至离学校一定距离，且远离人群的地方。骑自行车的学生请注意佩戴头盔。

恶劣天气时的离校程序

当天气恶劣时，一至三年级的学生将从体育馆离校。学前班的学生将在常规地点离校。只要可能的话，我们会通过 RES 的 Facebook 网页提前通知家长。当学生从室内放学离校时，前方窗口将有一盏打开的多色灯，每个入口处也会有相应的标志。家长应在 2:55 之后使用后操场的门（在操场篮球场旁边）进入体育馆。各个班级将在他们指定的交通锥旁边排队，并由老师负责孩子放学。

来访者

我们鼓励社区和家长参与学校的活动，因此教学楼里每天都有很多不是教职员工的人员。我们要求来访者在到达和离开学校时在校办公室签字登记，并使用访客名牌。如果员工不认识某位来访者，礼貌的询问或向其提供帮助有助于确认此人是否应在学校。

教学楼安全程序

进出程序

- 所有学校入口的门全天上锁。学校正门在早上 8:30 开放迎接学生，并在 9:00 上课时关闭。
- 如需在上学时间进入教学楼，来访者需在前门使用呼叫系统，由办公室人员遥控开门进入，并在校办公室签到。来访者在离开教学楼的时候也需要在校办公室签字登记。我们感谢您对这些重要安全措施的理解。

BLACKBOARD CONNECT（黑板连接）

Rockport 小学在紧急情况下使用一个全校电话通讯系统。在紧急情况下，如果普通的无线电和电视通讯满足不了需求，学校将使用一个系统拨打每位家长/监护人。系统由电脑控制，最多会为每个学生拨打三（3）个电话号码。

为了确保我们的紧急数据库尽可能更新，我们要求家长在第一时间通知校办公室您联系方式中的任何更新。

学校服务与活动

课间休息

所有学生都有一个 15 分钟的课间休息时间，以及约 30 分钟的午餐/休息时间。天气恶劣时，学生们可能会在室内休息。操场监督员根据行政人员和教职员工的建议决定孩子们是否可以在室外玩耍。请根据天气变化为您的孩子准备适宜的衣物。我们根据温度（10 度以上，环境温度或风寒相当温度）决定儿童在室外停留的时间。

请确保学生每天上学和课间活动时都有适宜的着装。这包括在冬季时穿戴保暖的外套、雪裤、帽子、手套和靴子，并在其他季节里穿适合操场玩耍的安全的鞋子和衣服。在暖和的天气里，请在早上上学前为您的孩子涂上防晒霜，以免他们的皮肤受到日晒的伤害。

失物招领

为衣物、午餐盒、书包等物品设置的失物招领处位于图书馆外面。首饰、手表、钱包、眼镜和钱将保存在校办公室。在每年 1 月 1 日或学年最后一天时仍无人领取的物品将被捐献给慈善机构。

餐厅

学生午餐价格为 _____

减价午餐价格为 _____

牛奶价格为 _____

学生每学年都需要重新提交免费或减价午餐的申请。所有在上一个学年里有免费或减价午餐的学生都可以在本学年继续享受免费或减价午餐，但必须在开学后的 30 个学校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申请。

预付午餐计划

您可以提前支付孩子每天的午餐费用。我们强烈建议家长使用可从学校网站上登录的网上支付系统，*SendMoney to School*。家长可以使用该系统付款，并查看孩子帐户里的余额。

您也可以将钱装在信封里，在信封上注明孩子的姓名，并送到校办公室。支票的收款人必须是“**Rockport Public Schools**”。如果填写的收款人信息不正确，您的支票将被退回。请在每张支票上写上您孩子的姓名。

您也可以将现金放在一个封好的信封里送至学校。请在信封上注明您孩子及老师的姓名，以及现金的金额。

乘坐校车的特权

学生应乘坐他们的指定校车。程序允许：

- 如果家长在当天递交了书面要求，孩子可以在他/她常规校车路线上的不同车站下车。**该书面要求需被送至校办公室待批。便条随后会被还给学生，并由学生转交给校车司机。**
- 如果家长在当天递交了书面要求，孩子可以在**情有可原**的情况下（即：在儿童看护安排上有意想不到的变化）乘坐一辆不同的校车。该书面要求需被送至校办公室待批。便条随后会被还给学生，并由学生转交给校车司机。所有变动都需经过校长批准，并取决于校车上是否有多余的座位。

学生在校车上的行为准则与在校内时一样。在校车上违反行为准则的学生可能会丧失乘坐校车的特权，并可能受到其他纪律处分。

健康服务和政策

健康服务由一名持有教育部证书的全职注册护士提供。学校护士的目标是通过改变或消除健康方面的学习障碍，并帮助学生达到最佳健康状态来协助教育过程。

学校护理服务

学校护士提供以下服务：

- 急救、紧急护理，以及检查所有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疾病和医疗需求；
- 视力、听力、身高和体重的筛查；体态筛查、定期头虱检查；传染病的控制；
- 免疫接种的控制和报告；维护健康记录；
- 给药；为有健康护理顾虑的孩子建立个人化的健康护理计划；
- 与老师和医护人员合作；医疗转诊；为学生和员工提供健康教育与倡导。

医疗沟通

- 家长应该把孩子生病或受伤的情况告诉学校护士。
- 如果您的孩子因任何类型的紧急医疗情况或医生预约而需要离开学校，您必须向医护人员要求一份经他/她签名的便条，证明您的孩子已经接受了医疗/牙科/精神科服务，并可安全返校。
- 家长应在注册后及随后的每年填写一份《学生健康信息表》，其中包括重要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以备孩子遇到紧急情况或生病时使用。请在学年当中随时更新您的联系方式。健康办公室依靠这些信息在学生生病或出现紧急情况时联系家长。
- 如果您的孩子因为健康原因正在接送医疗护理，或正在服用可能会在一天中影响他/她的药物，或是因为受伤而需要带着固定夹板或石膏来上学，请与学校护士联系。

体检和免疫接种

根据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的规定，幼儿园、学前班学生和入学新生需提供体检记录和免疫接种记录。三年级和六年级的学生也需要提供更新的体检和免疫接种记录。

健康政策

Rockport 公立学校学区致力于提供一个有助学生学习，并培养学生毕生健康习惯的校园环境。学区充分了解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学业的紧密关系，以及全面健康计划的重要性，并致力于达到以下目标：

1. 在教室和餐厅里为学生提供营养丰富、均衡多样的食品选择。
2. 通过课堂营养学教育与体育课上的全面健康教育计划、健康和食品服务的结合，帮助学生培养健康的饮食习惯。
3. 在教学日里为孩子提供结构化、以活动为基础的体育锻炼。
4. 制定全校范围的政策，并采纳身心健康/健康委员会和学校社区各界代表的意见。

疾病和事故政策

如果一名儿童因疾病或受伤而不能留在学校，我们将联系家长或监护人。学校在联系不到家长或监护人的情况下将打电话给该学生的紧急联系人。

如果学生需要紧急医疗救治，但学校联系不到其家长或监护人时，该名学生将被救护车送往医院。如果学校联系不到家长，或家长在救护车开往医院前无法赶到，一名学校员工将护送该学生前往医院。学校会继续试图与家长或监护人取得联系。为了避免在紧急情况下不必要的延误，请务必定期与校办公室更新您的联系方式。

给药

- 如果学生每天都需要在上学时间服药，家长或监护人必须与学校护士联系，填写必要的药物表格和医生的给药指示。家长需要在每学年开始时填写新的表格。
- 所有药物都必须放在处方药瓶里，并由一名成年人交给学校护士。

非处方药（OTC）许可表格。

- 抗生素等短期服用的药物不需要医生的给药指示。请将在处方药瓶里的药物和申请护士给药的便条交给学校护士。您只需带来孩子在学校需要的药量，而不必带来全部剂量。
- 请家长务必告诉护士相关的医疗信息，特别是有关给孩子服药的事宜。很多孩子有特殊的药物需要，家长最好能与护士讨论这些需求。

学生教学信息

家庭作业

- 学校将在学年开始时与家长分享的信息中包括对家庭作业的要求。如果学生写作业的时间远远超出或少于预想的时间，我们鼓励家长与老师联系。
- 有的时候，特殊项目可能会需要额外的时间。除了常规的家庭作业以外，学生每天晚上都应该进行一定的阅读。
- 一般来说，作业应该巩固在校所学的知识，而不应包括学生完全不知道的新知识。
- 只要可能的话，老师布置的家庭作业应有所区别，以照顾不同学生的需要。
- 学校在每周二至周五为 3-5 年级的学生设有课后家庭作业小组。

入学要求与记录

学前班的学生必须在入学前的 8 月 31 日时满 5 周岁。学校董事会强烈建议，以 8 月 31 日时的年龄为准，Rockport 公立学校一年级学生的入学年龄应该是 6 周岁，二年级学生的入学年龄应该是 7 周岁。

除了能证明居民身份的文件外，我们还需要生日证明（出生证明的复印件）、百白破疫苗、小儿麻痹症、麻疹、腮腺炎和风疹、乙型肝炎、水痘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的免疫接种记录、血铅筛查记录，以及一份由医生诊所出具的最新体检表。这些是学前班入学所需的标准材料。我们也欢迎有关健康问题的其他任何信息。

无家可归的学生

Rockport 小学将与无家可归的学生及其家庭合作，帮助学生正常出勤，并为其提供其他服务。学校会特别关注目前没有上学的无家可归的学生，以保证他们的入学和出勤情况。学校将根据州法和联邦法律，为无家可归的学生提供他们应得的学区服务。

学前班注册

Rockport 小学于每年三月份进行学前班注册。家长应该为在该学年 8 月 31 日时年满 5 岁的儿童填写注册表格。

需要的文件副本包括：您孩子的出生证明复印件和最新的免疫接种记录复印件。我们还需要一份由孩子的医生出具的最新体检表和视力检查结果。除了填写注册表格外，即将进入学前班的学生还需要参加学前班筛查。

居住身份

马萨诸塞州教育部要求我们保持所有学生最新、准确的居住地址记录。居住地指的是“**儿童居住的地方**”，家长需提供近期的房产购买证明、房租收据、电话、水电费或其他类似收据证明该名儿童居住在 Rockport 学区范围内。

学校选择

Rockport 小学根据马萨诸塞州普通法参加 School Choice（学校选择计划）。居住在附近学校范围内的学生可以申请在 Rockport 小学就学。学校将于每年决定各个年级的具体招生人数，入学情况取决于招生名额。

我们如何通过 SCHOOL CHOICE 替孩子报名？

学校董事会一旦决定学校的招生人数，地方报纸将刊登一份相应的公告。家长随后即可填写学校网站上指定的表格，以申请参加 School Choice 摇号入学。

学生录取和转学

所有即将在 Rockport 小学就学的儿童都需要完成小学校办公室提供的注册材料。学生入学前，家长必须提供居住身份的证明，并向学校护士提交孩子的免疫接种记录以供审查。

如果您即将搬离 Rockport，请致电或书面通知校长。学校办公室需要知道您的新地址、您孩子即将就学的新学校，以及离开的日期。校长秘书负责在家长签字同意后，向您孩子的新学校发送他/她的学校记录。

学生记录

学生记录被保存在校办公室里。家长和学生有权对保存或要求保存在学校部门的所有关于该学生的记录进行审查、对记录内容要求增补或删除。这些记录包括学生的成绩单，以及其他注有学生姓名的记录信息。依照普通法第 71 章第 34D 和 34F 节和据此公布的法规，除了授权的学校或教育部人员以外，在未经学生或其家长/监护人的书面许可前，任何第三方均不得在该学生的记录中查阅资料。

在收到法庭命令或合法传票，或是收到法庭或青少年服务部需要某学生信息的要求时，学校在服从命令前将通知该学生或其家长/监护人有关该命令，传票或要求。

除了某些有限和具体规定的个人，即：某些法院官员、卫生官员和授权的学校人员，在没有学生或其父母/监护人的“具体知情书面同意书”的情况下，任何个人或机构都不得查看学生的学校记录。

学生转学时，新学校的授权人员可以在没有家长/监护人许可的情况下查看学生的学校记录。您可以从教学楼校长办公室里获得州法中关于家长和学生对学校记录的权利规定的完整文本。

无监护权的父母查看学生记录

马萨诸塞州法律（第 71 章，第 34H 节）详细说明了没有孩子生活监护权的家长查看学生记录时应采取的步骤。请联系校办公室了解详情。

学生记录的副本（第 71 章，第 34D 和 34E 节）“ 学校董事会应通过有关维护、保留、复制、存储和定期销毁马萨诸塞州公立小学和中学学生记录的规定。这些规则和条例应规定，任何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都应被允许查看被保存或被要求保存的该学生的学业、学术或任何其他记录。”（第 71 页）

成绩单

每学期末发放给家长的成绩单是学生在学业和社会方面进展的重要反馈。除了定期安排的家长会以外，我们鼓励家长和老师需要的时候安排其他会议。成绩单发放日期请参见学校日历。

升级与留级

如果学校考虑将某学生留级，该学生的利益和长远前途是最主要的考虑因素。

校长将与老师、家长，以及其他咨询人员密切商谈，并做出升级或留级的最终决定。学校将在学年结束前提出留级的建议。

分班安排

我们致力于为所有学生提供一个均衡有效的班集体。我们的老师和员工为下一年级的分班安排努力工作。当年级老师为下一学年进行分班安排时，平衡学术能力、建立合作小组、匹配学生和老师的支服务只是他们众多考虑因素中的几个例子。各年级的分班安排由年级老师多次权衡，再经过特殊教育老师、辅导员和行政人员审查。

我们不接受家长对特定老师的要求，或将自己的孩子与其他孩子分在一个班或不同班级的要求。但是，我们鼓励家长在分班反馈问卷上告诉我们有关学生学习需要的信息。如果存在可能造成关系复杂化或利益冲突的校外学生矛盾，我们请您将有关信息通知班主任。这类信息可能包括：

- 与一名特定老师之间密切的个人或商务关系。
- 应该或不应该被安排在同一班里的兄弟姐妹、双胞胎、三胞胎或其他亲属。
- 任何防止学生之间接触的特定法庭命令

分班的最后结果将于开学前一个月被寄到家中。未经校长许可，分班决定不可更改。

餐厅和操场

在餐厅的正当行为准则包括：

- 未经许可不得离开座位。
- 注意讲话的音量。
- 尊重他人。
- 离开前检查桌上和地上的垃圾，清理桌面。
- 保持良好的坐姿和进食礼节，不得扔食物或与他人互换食物。
- 只可将午餐带到餐厅（玩具、互换卡片等属于不适宜的物品，如被带入可能会被没收）。

在操场的正当行为准则包括：

- 用友善、礼貌和积极的态度对待其他儿童和成年人。
- 管住自己的手脚，以免伤到他人。
- 随时注意安全。在操场上步行。所有涉及奔跑的游戏都必须在开阔的地方进行。
- 正确使用操场器械。
- 不得离开指定区域。
- 如需重新进入教学楼需事先获得批准。
- 安静地返回教室。
- 在可能和合适的情况下，包括他人一起玩耍。

课堂要求

班级成员和老师共同建立课堂规则。这个合作项目旨在建立一个负责、关爱的班集体，并教导学生成为这个集体中尊重他人的一员。每个班级的规定、行为后果和常规可能都不尽相同，但其要求都应符合上述的学校行为准则。老师在开学时会将这些信息告诉学生和家。

学生着装准则

所有学生在上学或参加学校活动时都需着装得体。学生的服装、修饰和外表应做到：

- 安全得体，不影响或干扰教学过程。学生在户外休息时应有适宜的着装。
- 除非有健康或宗教信仰方面的原因，不得在校内戴帽子或头巾。
- 不包括粗俗、猥亵或诋毁他人的物品。
- 不提倡或认同酒精类饮品、烟草或非法药物。
- 不提倡或认同非法或暴力活动。

对纪律处分所持的态度

Rockport 小学的教职员坚信全面培养儿童的理念，并意识到学生在成长过程中有时会做出不符合学校行为要求的选择或决定。通过采用谈话和支持等改进学生行为的工具，这些常常成为学生学习和成长的机会。

一般来说，对学生实行的纪律处分为渐进式，侧重于帮助学生找到改变行为的工具或方法。这意味着学生初次违纪时得到的处罚较再犯时要轻。但是，渐进式纪律处分可能不适合更严重的违纪行为，严重违纪行为的初犯即有可能得到严厉的处罚。教职员会定期与家长沟通，为家长提供信息，并与家长合作，防止小问题严重化。

行为后果

不遵守行为准则的学生将面对以下一种或多种行为后果。行政人员在决定适当的纪律处分时会考虑违纪的严重程度、学生的年龄，以及与当前违纪行为有关的过往违纪行为。

- 打电话给家长
- 与老师或行政人员开会
- 由学生带条回家
- 与学生和家长开会
- 上学前或放学后的行为干预措施
- 暂停处罚（暂时性丧失课间休息时间或课堂特权）
- 暂时或长期禁止乘坐学校交通工具
- 校内停学
- 校外停学
- 根据学区政策和马萨诸塞州的法律规定，对持有危险的武器、非法药物，或袭击教职员的行为将给予停学/开除的处分。

对学生的搜查和讯问

任何有权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学校官员都可以就指控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学区行为准则的事件讯问学生。学校官员无需在讯问学生前与其家长联系。所有学生都会被告知他们被讯问的原因。

学校官员有权搜查学校财产，包括学生的储物柜。学校官员可以在有合理依据的情况下搜查学生和他们的物品。合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观察，或有可靠来源的报告。在严重情况下（例如持有危险物品），匿名报告将被视为合理依据。授权的学校官员有责任立即记录搜索结果，以作为调查记录的一部分。

学区工作人员致力于与警方全面合作，共同维护校园环境的安全。在警方人员获得许可讯问或搜查任何学生前，授权的学校官员将通知该学生的家长，以便他们在警察讯问或搜查学生时在场。如果学校联系不到家长，警方不会对学生进行讯问或搜查。如果警方在学校或在学校活动上讯问或搜查某个学生，校长或指定人员将会在场。

报告虐待与忽视儿童

Rockport 小学致力于保护学生免受伤害。学校在有合理依据怀疑某个学生受到虐待时，必须向儿童保护服务部进行报告。如果当地的儿童保护服务工作人员希望在学校对学生进行访谈，调查涉嫌虐待和疏忽儿童事件或监护权问题，学区将予以配合。

家长沟通程序/ 有关纪律处分向学校上诉

家长如对其子女受到的纪律处分有所顾虑，应遵循以下步骤：

1. 联系学校，与***直接参与纠正措施决定的人员谈话***。家长可以在正常工作日里联系工作人员。
2. 如果家长因纪律处分的问题联系行政人员，该行政人员首先将确认家长已经和相关的工作人员讨论过此事。如果家长尚未联系过该工作人员，行政人员将告诉他/她有关家长的电话，并委托他/她与家长联系。
3. 如果上述办法不能解决问题，行政人员可以进行调解。
4. 家长向学校反映其顾虑的正当渠道为：
 1. 老师
 2. 校长
 3. 学监
 4. 学校董事会

附录：A

歧视与骚扰

Rockport 公立学校

歧视和骚扰申诉程序

Rockport 公立学校致力于维护一个没有因种族、肤色、宗教信仰、国籍、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年龄或残疾造成的歧视与骚扰的学校环境。行政人员、老师、认证和支持人员、学生、供应商和其他个人在学校或学校主办的活动上进行的骚扰和歧视行为是违法和严格禁止的行为。Rockport 公立学校要求所有员工和学生在对待同事、学生和所有学校社区成员时采取适当的态度。

定义

在本程序的范畴中：

1. “投诉”是指一名学生或员工因种族、肤色、原始国籍、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残疾或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视或骚扰的指控。
2. “歧视”是指因种族、年龄、肤色、原始国籍、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残疾或宗教信仰而受到的歧视或骚扰，因此受到影响的个人在学校的任何项目或活动中受到排挤、被拒绝福利，或受到其他方式的歧视。
3. “骚扰”是指因种族、年龄、肤色、原始国籍、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残疾或宗教信仰而受到的不受欢迎的行为。该行为的严重性、持久性或广泛性为骚扰对象制造了一个恶劣的校内环境。骚扰可能包括侮辱、骂人、低俗的玩笑、威胁、议论、暗示、便条、图片或符号的展示、姿态或其他构成恶劣环境的行为。
4. “性骚扰”是指带有性攻击性，或基于性别的不受欢迎的行为，该行为的严重性、持久性或广泛性为骚扰对象制造了一个恶劣的校内环境。此外，根据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151C 章第 1 节，“性骚扰”也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下的性要求、性索取，以及其他与性有关的言语或实体行为：

53

(i) 明示或暗示接受或拒绝这些要求、索取或行为是提供福利、特权或安排服务的条件，或是评估学业成就的基础；或(ii) 这类要求、索取或行为的目的是造成一个恐吓、恶劣、羞辱或带有性攻击性的教育环境，无理地干扰个人教育。

在决定环境是否达到恶劣的程度时，学区会检查性或性别事件的背景、性质、发生频率和地点，以及所涉人员的身份、人数和关系。学区必须考虑被指控的骚扰是否足以以为一名与所述受害者的年龄、性别、经验相同的合理人士在类似情况下造成这种环境。

禁止报复行为

学校禁止以任何形式或因任何原因进行骚扰或歧视行为。这包括行政人员、认证和支持人员、学生、供应商和其他个人在学校或学校有关的活动上进行的骚扰和歧视行为。对任何向学校官员报告骚扰或歧视行为、或根据本政策在投诉调查中予以配合的人进行报复都属于违法行为，且不被 Rockport 公立学校所容忍。

进行骚扰、歧视或报复行为的个人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但不限于批评、停学、开除学籍/开除，或其他由学校行政人员和/或学校董事会根据适当程序要求决定的其他处分。

如何投诉

1. 任何认为他/她受到歧视或骚扰的学生或员工都应立即向校长或指定人员报告。如果校长收到此类报告，他/她将通知民权协调员有关该投诉。如果学生或员工不确定发生的事件是否构成歧视或骚扰，我们鼓励他们与校长进行讨论。
2. 学区员工应该报告学生或其他员工可能的歧视或骚扰行为。如果家长和其他成年人对在以下情况下学生或员工声称可能受到的歧视或骚扰行为有所顾虑，我们也鼓励他们进行报告：发生在校园里或与学校有关的活动上，发生在校外，但可能会在学生或员工在校时为其制造一个恶劣的环境。

C 学生和员工不得因投诉而遭到报复。任何学生或学校员工的报复行为都会导致纪律处分，最严重的可能包括开除或劝退。

D 我们鼓励学生和员工使用学区的投诉程序。但是，我们谨此告知学生和员工，他们也有权向以下机构进行投诉：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5 Post Office Square, 8 Floor,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0-1491, 电话：(617) 289-0111, 传真：617-289-0150, 聋哑人用电信设备 (TDD) : 877-521-2172; 或 Program Quality Assurance Services,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马萨诸塞州小学和中学教育部项目质量保证服务)，75 Pleasant Street, Malden, MA 02148-4906, 电话：781-338-3700; 电传机：N E T. Relay: 1-800-439-2370, 传真：781-338-3710。

对投诉的处理与调查

A 学校校长或指定人员将立即通知相关的民权协调员和投诉对象有关投诉之事。

B 在通知相关的民权协调员后，校长或指定人员可能会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寻找一个非正式的解决方案。非正式的解决方案有可选性，投诉人可以在非正式解决方案结束前的任何时间选择以正式解决程序继续进行投诉。

C 根据正式解决程序，校长，或由校长或民权协调员指定的其他个人将调查该投诉。如果投诉涉及一个在上司职位的员工，该事件的调查人不能是该员工的下级。任何有关学监的投诉应递交给学校董事会主席，他/她将和法律顾问商讨调查投诉的事宜。

1. 投诉人将有机会向调查人出示证人及其他相关证据。
2. 作为调查的一部分，投诉对象将有机会进行陈述，包括提供相关信息，并提出供调查人考虑的证人。
3. 根据相应的州法和联邦法律，所有投诉当事人的隐私权都将得到保护。
4. 调查人将保留一份调查过程的书面记录。
5. 调查人可能会在调查过程中采取临时补救措施，以避免更多歧视或骚扰事件的发生。

6. 调查将在收到投诉后的十五（15）个学校工作日内完成。
7. 给投诉人和投诉对象的结果通知需在调查结束后的十（10）个学校工作日内完成。
8. 在情有可原的情况下，调查人可将调查期限延长至十五（15）个学校工作日以上，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证人的可用性与合作性、调查的复杂性、学校假期、执法机关的介入和其他校外机构的调查。如果调查人延长调查时间，他/她将通知投诉方该延期事宜。
9. 如果歧视或骚扰事件的投诉或报告的收到时间迟于6月1日，调查人将尽量在该学年结束前完成调查工作。如果调查未能在学年的最后一天结束，学区将做出合理的努力在上述时限内完成调查工作，但也有可能会因证人在暑假期间的时间安排而需延长调查时间。如果调查人延长调查时间，他/她将通知投诉方该延期事宜，并做出合理努力在暑假期间与证人进行访谈。
10. 本程序中的任何部分都不排除调查人自行决定用少于上述的十五（15）个学校工作日的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

4. 如果调查人确定歧视或骚扰行为已经发生，他/她将采取措施消除歧视或骚扰的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1. 在适当的时候，决定对进行歧视或骚扰活动的人应采取的纪律处分；
 2. 决定用来防止任何歧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骚扰行为）再次出现的必要手段，并在适当的情况下纠正歧视造成的影响；且
 3. 除非根据上述规定对调查进行延期，应在上述时限内通知投诉方和投诉对象调查的结果（遵守适用的州和联邦隐私法规）。
5. 如果投诉方或学生的家长/法定监护人对调查结果不满意，他们可以在收到调查结果的七（7）个日历日内向学监或指定人员提出上诉。此类上诉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给学监，

56

Rockport 公立学校，24 Jerden' s Lane, Rockport, Massachusetts 01966, 电话：
(978) 546-1234。

民权协调员：

对于指称因残疾受到的歧视或骚扰投诉：

Lindsey McGovern, 学生服务部主任

对于指称因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种族、肤色、原始国籍、宗教信仰或年龄受到的歧视投诉:

Lindsey McGovern, 学生服务部主任

附录：B

学生的正当法律程序

纪律处分的定义

开除：连续禁止学生进入学校、参加常规课堂活动或学校活动超过九十（90）个学校工作日。

校内停学：学生可以进入学校，但不得参加常规课堂活动，时间不超过连续十（10）个学校工作日。如在一个学年内多次违纪，则总停学天数不得超过十（10）个学校工作日。** 在计算日期时不应计入下列情况：学生只被禁止参加课外活动和/或学校组织的活动。*

长期停学：学生被禁止进入学校并参加常规课堂活动，禁止时间超过连续十（10）个学校工作日。如在一个学年内多次违纪，则总停学天数超过十（10）个学校工作日。在计算日期时不应计入下列情况：学生只被禁止参加课外活动和/或学校组织的活动。

书面通知：按照家长为学校提供的地址，以直接递交、挂号信、平信或电子邮件的形式，或以任何其他经校长和家长同意的方式发送的书面通讯。

校长：学校的主要行政官员，或在处理纪律事件中校长的指定人员。

正当程序：

校内停学：在实行校内停学前，学生将被告知其违纪行为，并给予回应的机会。如果校长确定该名学生做出了所述的违纪行为，校长将口头通知该学生和家長校内停学的期限，并作出合理努力与家长会面。校长应在校内停学开始的当天或之前为学生家长提供书面通知，说明校内停学的原因和期限，并邀请家长开会讨论学生的行为（若届时校长还未与学生家长会谈）。

校外停学：在不涉及以下事件的违纪情况中：a) 持有危险的武器；b) 藏有受控物质；c) 袭击教职员工；或 d) 重罪指控或少年重罪案的投诉或定罪，学生和家長将得到口头和书面通知，说明该学生被指控的违纪行为，和在校外停学处分生效前参加听证会的机会。听证会日期和时间的书面通知将以英文和学生家庭的主要语言书写。该通知将说明学生被指控的违纪行为、指控的依据和可能的停学期限。通知还将告知家長和学生，如有需要，他们有权在参加听证会时要求翻译服务。如果学生可能会被长期停学，校长还将通知学生和家長学生享有的以下权利：法律代表（费用自付）、出示并审查证人、审查校长可能依赖的学生记录和文件，以及要求对听证会进行录音。

对于涉及以下事件的违纪行为：a) 持有危险的武器；b) 藏有受控物质；c) 袭击教职员工；或 d) 重罪指控或少年重罪案的投诉或定罪，学生将得到口头通知，说明该学生被指控的违纪行为，以及在校长对其进行短期/暂时性停学处分（在正式纪律处

分前)前的回应机会。当短期或暂时性停学处分,或任何在正式纪律处分前实行的连续不超过十(10)天的短期/暂时性停学处分开始时,学生和家长将收到书面通知,说明该停学决定,以及任何正式纪律处分的日期和时间。

校长听证会:

校内停学:

在校长听证会上,学生和家长(如果参加)可以争辩对该学生的指控,并提供信息,包括可以减轻惩罚的事实,以便校长在决定学生的行为后果时进行考虑。

长期停学:

除了学生在短期停学听证会上享有的权利以外,学生还将有以下权利:

- 如果需要的话,学生或家长在参加听证会时有权要求翻译服务;
- 在由学生/家长出资的情况下,被学生选择的律师或非法律专业人士代表的权利;
- 审查校长在决定是否对该学生进行停学处分时可能依赖的学生记录和文档的权利;
- 邀请为他/她作证的证人,并出示学生对指控事件的解释;
- 交叉讯问代表学区作证的证人;以及
- 要求校长对听证会进行录音,并要求一份录音的副本。

校长的决定:

根据听证会上的证据,校长将决定学生是否做出了被指控的违纪行为,以及需要采取的补救或惩罚措施。校长应酌情决定违纪行为的后果。如果该行为不涉及藏有受控物质或武器、袭击工作人员或重罪指控,校长在未尝试其他措施前应避免给予学生长期停学的处分。如果校长决定给予该学生停学或开除的处分,学生和家长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以英文和学生家庭主要语言书写)收到校长的决定,说明学生被指控的违纪行为、校长决定的事实依据、学生停学或开除处分的起始和结束日期,以及上诉的程序。校长也将根据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76章第21节的规定,告诉学生和家长学生在离校期间取得学业进步的机会。

上诉:

对于根据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71章第37H节的规定令学生离开教育环境的处分,学生可以在该类处分生效后的十(10)个日历日内向学监提出对于该长期停学处分的上诉。对于根据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71章第37H/2节的规定令学生离开教育环境的处分,学生可以在该类处分生效后的五(5)个日历日内

向学监提出上诉。对于根据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71 章第 37HB/4 节的规定令学生离开教育环境的处分，学生在校长实行的停学处分生效后有五（5）个日历日的时间，但可以申请七（7）个日历日的延期。

学业进步：

任何接受短期停学、长期停学、校内停学或开除处分的学生都可以在他/她不在课堂或学校的期间通过获得学分（如适用）、补做作业、测验、论文和其他学校任务来取得学业上的进步。任何被学校开除或停学（无论在校内还是校外）连续十（10）天以上的学生都可以根据学校的教育服务计划获得教育服务，以便取得学业进步并达到州和地方的要求。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76 章第 21 节。

对残疾学生的纪律处分

以下程序适用于当残疾学生的停学时间超过 10 个连续学校工作日，或超过 10 个连续学校工作日的停学情况多次出现。这些程序包括小组的责任和学区的责任。

- a. 一次性连续超过 10 个学校工作日的停学，或一系列超过 10 个学校工作日的短期或校内停学，造成学生反复离开教学环境，并被认为构成纪律安排变化。
- b. 在给一名残疾学生造成纪律安排变化的停学处分前，学校行政人员、家长 and 该学生的 IEP/ 504 小组相关人员应开会讨论，考察造成纪律安排变化的违纪行为是否由该学生的残疾引起，或与残疾有直接或很大程度上的关联，或因未能成功贯彻该学生的 IEP 或 504 计划而造成。
- c. 如果小组决定该行为**不是**一种残疾的表现，学校可以根据适用于所有学生的政策和程序对该学生进行纪律处分，唯一的例外是特殊教育学生有权得到一年免费的适当公共教育。
- d. 如果小组决定该行为**是**一种残疾的表现，学区将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或审查现有的行为干涉计划，并在家长同意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修改 IEP、教学环境的安排，或行为干涉计划。学生不会因为由他/她的残疾引起的违纪行为被停学。
- e. 无论违纪行为是否被认为是一种残疾的表现，在以下情况下，学区可能会将该学生安排在一个临时（不超过 45 个学校工作日）的替代环境（由小组决定）：
 - 1) 学生在校园里或学校组织的活动上持有危险的武器；
 - 2) 学生在校园里或学校组织的活动上使用或藏有非法药物；
 - 3) 学生在校园里或学校组织的活动上向他人索求受控物质；或
 - 4) 学生在校园里或学校组织的活动上对他人造成了严重的人身伤害。

临时替代环境必须保证学生参加普通课程，按照 IEP 的目标努力，并得到 IEP 中包括的特殊教育和相关的服务。临时替代环境还必须提供措施改进造成学生离开原来教学环境的违纪行为，并防止类似行为再次发生。在四十五（45）个学校工作日结束时，除非家长（或年满 18 岁的学生）同意对临时替代环境进行延期，或经特殊教育上诉局批准延长该学生离开原教学环境的时间，*否则学生必须返回他/她原来的教学环境。*

如果该行为不涉及危险的武器、受控物质，或严重的人身伤害，学校只能在下列情况下将学生安排到一个临时替代环境 45 天：1) 经家长同意，或 2) 得到法庭或 BSEA 听证会官员的许可。为了得到法庭或 BSEA 听证会官员的许可，学校必须证明该学生留在目前的教学环境中很可能会导致该学生或其他人受伤。

家长有权对小组做出的残疾表现决定、纪律安排变化，以及将该学生安排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的决定进行上诉。在上诉结果尚未得到裁决，或纪律处分结束之前（以先到者为准），学生将继续留在校方为其决定的纪律安排环境中。

相关的马萨诸塞州法律

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71 章，第 37H 节

尽管有相反的一般或特殊法律，所有学生手册都应包括以下规定：

(a) 任何学生如果在学校、学校主办或与学校有关的活动（包括运动比赛）中被发现持有危险武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枪支或刀；或被发现藏有根据第九十四 C 章规定的违禁药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大麻、可卡因和海洛因，校长可能会将该学生开除出学校或学区。

(b) 任何学生如果在学校、学校主办或与学校有关的活动（包括运动比赛）中袭击校长、副校长、老师、助教或其他教学人员，校长可能会将该学生开除出学校或学区。

(c) 学校应为所有被指控违反了 (a) 或(b) 条款的学生提供书面通知，说明学生有参加听证会的机会；且该学生在校长听证会上可以有代表，并可邀请证人并提供证据。

听证会后，校长可自行决定对确认违反了 (a) 或(b) 条款的学生给予停学处分，而不是开除处分。

(d) 任何根据这些条款被学区开除的学生有权向学监上诉。被开除的学生需要在开除生效日起的十天内向学监提交上诉通知。学生在学监听证会上有权邀请律师。上诉的主题可以不限于对学生是否违反了本章节中任何规定的事实判断。

(e) 根据第 76 章第 21 节，对于任何学区依据本节规定给予停学或开除处分的学生，学区应在停学或开除期间继续为该学生提供教育服务。根据第 76 章第 21 节，如果该学生在停学或开除期间搬到另一个学区，新居住地的学区应录取该生进入该学区的学校，或为其提供一个教育服务计划。

(f) 无论时间长短和类型，学区应按照专员确定的方式和形式向小学和中学教育部报告所有停学和开除的具体原因。小学和中学教育部将使用现有的数据采集工具从学区获得这些信息，并在需要时修改这些采集信息的工具。小学和中学教育部每年将进行学区水平、无身份识别信息的数据分析，包括在学年期间每个学生离开教学环境的总天数，并以机读方式经结果在线上公开发布。报告还将包括按照专员建立的学生身份和类型分类的学区水平数据。

(g) 根据该部门颁布的规定，专员应调查每个在一学年中给予较多学生累积超过 10 天停学或开除处分的学校，并酌情推荐在使用停学或开除处分前采取过渡性步骤。分析的结果将在学区级别公开报道。

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71 章，第 37H/2 节 - 重罪指控和重罪定罪：

尽管有第八十四节和第七十六章的第十六节和第十七节的规定：

(1) 当一名学生被指控犯有刑事重罪或少年重罪时，如果该学生所在学校的校长决定该学生留在校内会对学校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该校长可能会酌情决定将该学生停学一定时间。该学生将在停学生效前收到有关停学及其原因的书面通知。学生也将收到书面通知，说明他对该停学处分进行上诉的权力和程序：但在任何学监进行的上诉听证会前，学校仍将继续执行该停学处分。学生有权就该停学处分向学监提出上诉。该学生必须在停学生效的 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监上诉的要求。学监必须在收到学生上诉请求的 3 个日历日内与学生及其家长和监护人召开听证会。在听证会上，学生有权出示代表他权益的口头及书面证词，并有权请律师代表。学监将有权推翻或改变校长的决定，包括为该学生推荐其他的教育计划。学监将在听证会后 5 个日历日内对上诉作出裁决。该裁决将是该市、城镇或当地学区对于该停学处分的最终决定。

(2) 当一位学生被判处犯有重罪、被司法机构裁定有罪，或在法庭上承认有罪（包括少年重罪）时，如果该学生所在学校的校长决定该学生留在校内会对学校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该校长可能会酌情决定对该学生采取开除处分。该学生将在开除生效前收到有关开除处分及处分原因的书面通知。学生也将收到书面通知，说明他对该开除处分进行上诉的权力和程序：但在任何学监进行的上诉听证会前，学校仍将继续执行该开除处分。学生有权就该开除处分向学监提出上诉。该学生必须在开除生效的 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监上诉的要求。学监必须在收到学生上诉请求的 3 个日历日内与学生及其家长和监护人召开听证会。在听证会上，学生有权出示代表他权益的口头及书面证词，并有权请律师代表。学监将有权推翻或改变校长的决定，包括为该学生推荐其他的教育计划。学监将在听证会后 5 个日历日内对上诉作出裁决。该裁决将是该市、城镇或当地学区对于该开除处分的最终决定。

根据第 76 章第 21 节，任何被学区依据本节给予停学或开除处分的学生，学区应在停学或开除期间继续为该学生提供教育服务。根据第 76 章第 21 节，如果该学生在被停学或开除的期间搬到另一个学区，则新居住地的学区应录取该学生到该学区的学校，或按照有关教育服务计划为其提供教育服务。

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71 章，第 37B/4 节

(a) 本章节针对没有被指控违反第 37 节的(a)或(b)小节，或第 37H/2 节中重罪指控的马萨诸塞州公立学校的学生，并描述对其停学或开除的规定。

(b) 任何校长、学监，或在学生会议或听证会上做决策的其他人员，在决定学生的行为后果时，应酌情考虑如何敦促学生重新参与学习过程；并在采用其他补救措施和行为结果前避免使用开除处分。

(c) 对于任何根据本章节给予的停学或开除处分，学生所在学校的校长应为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提供以英语和学生家中主要语言书写的通知，说明指控的事件和停学或开除处分的原因。学生将收到书面通知，并在停学或开除处分生效前有机会与

校长或指定人员会谈，讨论指控事件和停学或开除处分的原因。校长或指定人员应确保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参加这一会议。如果该会议在没有家长或监护人出席的情况下召开，校长或指定人员必须记录学校为邀请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出席会议做出的合理努力。部门将在相应的规章制度中说明校长根据本小节或程序的内容邀请学生家长参加关于学生离开教育环境的会议、听证会或访谈的职责。

(d) 如学校在会后决定对学生进行停学或开除的处分，校长或指定人员应更新停学或开除通知，以包括学生会议的相关内容。如果一名学生因一次违纪行为被停学或开除 10 个学校工作日以上，或在一个学年内因多次违纪累计被停学或开除 10 个学校工作日以上，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将在学校做出停学或开除决定时收到以英语和学生家中主要语言书写的书面通知，说明学生对该停学或开除处分上诉的权力和程序；但在任何上诉听证会之前，学校会继续执行该停学或开除处分。校长或指定人员将在停学生效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方式，通知学监所有给予学前班至 3 年级学生的校外停学处分。该通知将描述学生被指控的违纪行为，以及对其进行校外停学处分的理由。在本章节的范畴内，“校外停学”系指学校官员禁止学生参加学校活动的纪律处分，处分时间不少于 1 天。

(e) 如果一名学生因一次违纪行为被停学或开除 10 个学校工作日以上，或在一个学年内因多次违纪累计被停学或开除 10 个学校工作日以上，该学生有权就该停学或开除处分向学监提出上诉。学生或其家长或监护人必须在停学或开除处分生效日后的 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监上诉的请求；但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可以进行延期请求，且如果进行请求，可被给予最多 7 个日历日的延期。学监或指定人员应在学生要求上诉的 3 个学校工作日内与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召开听证会；但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可以进行延期请求，且如果进行请求，可被给予最多 7 个日历日的延期；且学监或指定人员在做出切实努力邀请家长或监护人参加会议后，可以在家长或监护人缺席的情况下召开该听证会。在听证会上，学生有权出示代表他权益的口头和书面证词、交叉讯问证人，并有权邀请律师代表。学监需要在听证会后 5 个日历日内对该上诉作出书面裁决。该裁决将是该学区对于该停学或开除处分的最终决定。

(f) 从学生离开其指定教学楼的第一天算起，任何学生被学校或学区停学或开除的时间都不得超过 90 个学校工作日。

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76 章，第 21 节

对于得到连续不超过 10 天停学处分的学生，无论是校内停学还是校外停学，校长都需要确保该学生在停学期间有机会获得学业进步，并可以补上落下的作业和学分，

包括但不限于缺漏的家庭作业、小测验、考试、论文或项目。校长应为所有被学校开除或停学连续超过 10 天的学生（无论是校内停学还是校外停学）建立一个全校教育服务计划。校长需要确保该学生在停学期间有机会获得学业进步，并可以补上落下的作业和学分，包括但不限于缺漏的家庭作业、小测验、考试、论文或项目。教育服务计划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补课、其他教学安排、周六上学，以及网上或远程教学。在建立教育服务计划时，校长可以寻求相关的卫生和人力服务机构、住房和非营利机构、教育合作机构，以及其他服务提供者的合作或意见。任何给予学生

超过 10 个连续学校工作日的停学或开除处分的学校或学区都需要为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提供替代性教育服务的清单。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一旦选择了某种替代性教育服务，学校或学区将为其进行安排，并确认该学生注册该项服务。根据第 76 章第 1 节获批不上学的学生不受本章节规定的影响。

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71 章，第 37L 节

第 37L 节。根据第 119 章第 51A 节和第 148 章第 2A 节，每个城市、市镇或地区学区的学校董事会都要告知老师、行政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有关举报虐待和忽略儿童事件，以及报告火灾的相关要求。

此外，任何学校人员在任何时间如得知涉及学生在学校持有或使用危险武器的事件，都需要立即向其直接上司进行书面报告。

该上司在收到这份武器报告后需上报该校的学监。学监需将该武器报告通知当地警察局局长、儿童和家庭服务部、学生服务办公室或学区内与其等同的办事处，以及当地学校董事会。上述学监、警察局局长、

儿童和家庭服务部的代表，以及学生服务办公室或其等同机构的代表，将对上述武器报告中涉及的学生进行评估。该学生将被转介到一个辅导计划，前提是该辅导计划必须符合由学校董事会决定的可接受的标准。辅导课程结束后，参加首次评估的人员将对该学生进行后续评估。

转学到一个地方系统的学生必须为新学校系统提供完整的学校纪律。该记录需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涉及停学的事件、任何犯罪行为，或任何有关学生得到停学处分的事件报告。

附录：D

约束政策和程序

Rockport 公立学校认识到，肢体约束在有些时候是用来保护学校社区成员免受即将发生的严重人身伤害的必要手段。肢体约束只能在紧急情况下作为万不得已的方法使用，这种方式不应用于公共教育项目，除非学生的行为构成对自己或他人的攻击性威胁，或迫在眉睫的严重人身伤害，且学生对口头指令或其他合法、侵入性较小的干预措施没有反应，或这些干预措施在当时的情况下被认为不适宜。肢体约束系指防止或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学生自由活动的直接肢体接触。肢体约束不包括下列情况：为保护学生安全的短暂性肢体接触、在教导技能时提供的肢体指导或提示、重新集中注意力、给予安慰，或实体护送。肢体约束不得被用于下列情况：(a) 作为一种纪律处分或惩罚；(b) 因医学禁忌症而不能安全约束学生，禁忌症包括但不限于哮喘、癫痫、心脏病、肥胖症、支气管炎、与沟通能力有关的残疾，或呕吐的风险；(c) 作为对学生破坏财产、扰乱学校秩序、拒绝遵守公共教育计划的规定或工作人员指令，或口头威胁的反应，当上述行为不构成攻击性威胁、或迫在眉睫的严重人身伤害时；或(d) 作为对某个学生的标准反应。任何书面的个性化行为计划或个性化教育计划（IEP）都不得将肢体约束作为对待任何行为的标准反应。肢体约束是紧急情况下的最后手段。在公共教育计划中，肢体约束的使用应限于在必要的情况下保护学生或其他学校社区成员免受袭击或即将发生的严重人身伤害时的合理行为。

本政策的任何部分或相关规定都不限制：(a) 任何人向适当机构报告学生或其他个人的犯罪行为；(b) 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或学校保安人员履行其职责，包括拘留学生或其他涉嫌犯罪或构成安全隐患的人；或(c) 根据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119 章第 51 节的规定，行使个人按要求进行报告的责任。Rockport 公立学校遵守马萨诸塞州关于在学校内使用和报告肢体约束的规定，603 CMR 46.00。

附录： E

Rockport 公立学校和地方及州警察局的关系

Rockport 高中和当地警察局在学生安全和贯彻所有地方及州立法规的各个方面都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如有违法行为，或学校行政人员有合理的依据怀疑违法行为的存在，学校将与当地警察局协商，寻找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

跨部门学校谅解备忘录

Rockport 公立学校、Rockport 警察局和埃塞克斯郡的地区检察官办公室同意建立并协调用来应对在学校内、校车上或任何与学校有关的活动上发生的学生暴力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包括武器报告和使用酒精饮品及非法药物）的措施。（请参见完整的政策。）

附录 F：健康服务

使命声明

学校健康服务部的注册护士旨在为所有学生提供一个安全、关爱的环境，最大程度地促进学生在 Rockport 公立学校的学习和对健康、知识和成就的追求。专业的学校护士为促进学校和社区内的儿童及家庭健康尽心竭力。

服务

学校护士与马萨诸塞州公共卫生部、Rockport 卫生委员会、护理注册委员会，以及小学和中学教育部密切合作，为 Rockport 公立学校提供下列全方位学校健康服务。

- 护理评估及安排疾病转诊
- 校园受伤时的急救护理
- 为有医疗状况和长期护理需求的学生提供日常护理。
- 给药，并审查处方和非处方药物。
- 为家庭提供有关医疗保险及社区医疗资源的信息。
- 个人健康教育，包括营养、体育运动和戒烟。
- 心理健康辅导、支持和转诊。
- 监督健康记录以符合免疫接种及州要求。
- 支持家长和学校，以适当的方式应对健康分化的问题。

信息交流

- 家长需要通知学校护士有关孩子生病或受伤的事宜。
- 如果您的孩子因任何类型的紧急医疗情况或医生预约而需离开学校，您必须向医护人员要求一份经他/她签名的便条，证明您的孩子已经接受了医疗/牙科/精神科服务，并可安全返校。
- 家长应在学生注册后及随后的每年填写一份《学生健康信息表》，其中包括重要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以备孩子遇到紧急情况或生病时使用。请在学年中随时更新您的联系方式。健康办公室依靠这些信息在学生生病或出现紧急情况时联系家长。
- 如果您的孩子因为健康原因正在接送医疗护理，或正在服用可能会在一天中影响他/她的药物，或是因为受伤而需要带着固定夹板或石膏上学，请与学校护士联系。

任何学生需要在上学时间服用的药物都必须立即交给学校护士，否则将违反学校有关非法藏有药物的规定。只有护士有权给药。药物需附有医生的处方，并装在药店配药时使用的原始药瓶中。在学校给药需遵守 105 C MR § 210.006 的规定。根据马萨诸塞州公共卫生法，新转入 Rockport 高中的学生必须在入学前提交一份免疫接种记录。详情请参见“给药”部分。

网站:

http://www.rpk12.org/pages/ROCKPORT/Menu_Items/SERVICES/Health_Services

RES 护士联系方式:

护士办公室: 978-546-1223

与健康状况有关的上学准则

如果学生在前 24 小时内有以下症状, 他/ 她应留在家中:

- 呕吐/ 腹泻: 学生在症状消失的 24 小时后才能返校。
- 体温超过 100.0 度 (摄氏 37.8 度): 学生在不服用镇痛药的情况下保持 24 小时不发烧后可以返校。
- 链球菌性咽炎、结膜炎, 脓疱病及其他传染病: 学生在服药 24 小时后可以返校。
- 虱子卵/ 头虱: 学生在去除头虱后才能返校。家长和学生必须在回到班里前与护士报道。我们有可以帮助您的信息和资源。
- 皮肤上的开放性病变: 学生在病变确诊和/ 或好转前应留在家中。
- 感冒症状和呼吸道疾病: 学生必须保持无发烧症状 24 小时以上。

有严重的流鼻涕、长期咳嗽及其他症状的学生应留在家中, 直至 24 小时无发烧, 且症状好转至可以上学的程度。如果感冒和咳嗽症状持续, 且伴有发烧, 学生应前往医生处就诊。

- 水痘: 学生必须留在家中直至所有皮疹结痂, 从最后一次出皮疹后的 7 天。
- 第五病: 所有发病情况都必须通知学校护士。
- 没有免疫接种证明: 除非学生有经过认证的医疗豁免, 否则不能上学。

学生如有任何上述症状, 家长应联系学校护士, 以便我们采取措施防止疾病在校内的传播, 并帮助学生顺利返校。

需要的免疫接种和体检

所有新生和即将进入 4、7、10 年级的学生都需要在开学前提供最新的免疫接种证明。所有新生和即将进入 4、7、10 年级的学生都需要提供一份近期的体检表。全面体检必须在入学前的一年以内至入学后的 30 天内完成。请提供一份您孩子最新的体检表。

幼儿园、学前班的学生和新生

(幼儿园的学生每年都需要提供该信息)

规定进行的健康筛查

学校将对从幼儿园至 5 年级的学生, 以及 7 年级和 10 年级的学生进行年度视力筛查。

学校将对从幼儿园至 3 年级的学生, 以及 7 年级和 10 年级的学生进行年度听力筛

查。视力和听力筛查将由护士或其他经公共卫生部（MPH）根据规定批准进行此类筛查的人员进行。

所有 5 年级至 9 年级的学生都将接受由护士或其他由 MPH 批准的人员进行的**体态筛查**。筛查人员在检查学生脊椎状况时将对学生的自尊心和隐私权给予最大的尊重。学校将测量所有 1、4、7、10 年级学生的**身高和体重**。这些数据，以及**根据这些数据计算的体重指数**将以保密的方式直接邮寄给学生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家长和法定监护人每年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他们的孩子不参加筛查活动。请将给学校护士的便条放在开学第一天的文件夹中。

急救

急救是指为事故或突发性疾病提供的即时性的临时护理。如果有事故发生，学校护士或其他负责人员将提供急救护理。任何在急救范畴外的护理属于家长或监护人的责任。

紧急情况

作为预防措施，我们希望确认所有学生在需要的时候都能得到医疗护理。在学生受伤、生病，或出现其他需要医疗干预的情况时，我们会尽全力通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如果学校联系不到家长或监护人，或是有紧急情况时，医疗救治将由急救员、主治医生、护士，或位于 Gloucester 的 Addison Gilbert 医院提供。如果发生需要用救护车紧急送至医院的急救事件，且学校联系不到家长，一名学校人员将护送并陪伴学生，直至家长赶到。

给药

Rockport 公立学校根据马萨诸塞州普通法 105 CMR 建立了一个处方药物的给药政策。该政策旨在确保在教学日内需要服药的儿童的健康和安全。给药计划表必须每年更新。家长可以从护士办公室或是健康服务网站上得到这份表格。所有药物都必须由成年人送到学校。唯一的例外是吸入器（Inhaler）和肾上腺素笔（Epi-pen）。如有适当的医疗批准，学生可随身携带这两种药物。

处方药物

对于所有需要在上学时间内给学生服用的药物，在**给药之前**，学校必须收到由执照的医护人员签发的合规的给药指示，以及家长的书面许可。请勿将超过一个月的药量带到学校。对于短期服用的处方药物，即疗程不超过 10 个学校工作日的药物，带有药店标签的药物容器可以用来代替执照医护人员签发的给药指示。家长应将该药物及书面许可一并送到护士办公室。如果护士对该给药计划有任何问题，她可能会要求执照医护人员签发的给药指示。

肾上腺素笔 (Epi - pen) 和吸入器 (Inhaler)

如果学生需要随身携带肾上腺素笔或吸入器，上述要求仍然适用，且家长必须通知学校护士。家长最好在护士办公室再留下一个吸入器或肾上腺素笔，以便在学生忘带或需要由护士护理时使用。

非处方药物

很多非处方药物都列在开学第一天文件夹中的“ 护理许可表格” (*Permission to Treat Form*) 上面。根据护士的评估和家长在表格上的签名，护士可以在需要的时候给学生服用这些药物。

其他必须在上学时间服用的非处方药物必须附有一份“ 家长许可表” (*Parent Authorization Form*) ，该表格可从网站或护士办公室获得。药物应装在带有原始标签的药物容器里，并由一个成年人交给护士。

附录 G

欺凌行为预防和干涉计划 事件报告表

1. 报告人姓名：_____。
(注：报告可以采用匿名的方式，但学校不会在只有匿名报告的情况下对被指控的加害者采取纪律处分。)

2. 请选择适合你的选项： 欺凌的对象 _____ 报告人（非欺凌对象）

3. 请选择适合你的选项： 学生 _____ 教职员工（具体职责） _____
家长 _____ 行政人员 _____ 其他（请具体说明） _____

您的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 _____

4. 如果你是一名学生，请说明你所在的学校 _____ 年
级： _____。
如果你是一名学校工作人员，请说明你所在的
学校或工作地点： _____

6. 事件相关信息：
(被欺凌) 对象的姓名：

加害人（施以加害行为的人）： _____

事件（可多次）发生日期：

事件发生时间（可多次） _____

事件发生地点（请具体说明） _____

7. 证人（事件的见证人或了解情况的人）：

姓名： _____ 学生 _____ 员工 _____ 其他 _____

姓名： _____ 学生 _____ 员工 _____ 其他 _____

姓名： _____ 学生 _____ 员工 _____ 其他 _____

8. 请详细描述发生的事件（包括涉及的人、事件始末、每个人的行动及言语，包括具体用词）。如果需要的话，请使用本页背面的额外空间。

仅供行政使用

9. 备案人签名：_____日期：_____
(注：报告可以采用匿名的方式.)

10. 表格被交予：_____ 职位：_____日期：_____
签名：_____ 收到日期：_____

78

II. 调查

1. 调查人(可多名)：_____ 职位：_____

2. 访谈：

与加害人的访谈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与受害人的访谈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与证人的访谈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3. 在案记录中是否有涉及加害人的先前事件? 是 否

如果回答“是”，先前事件是否涉及本次欺凌事件的对象或对象群? 是
否

是否有被认为属于欺凌或报复行为的先前事件? 是
否

调查总结：

(如需要的话，请使用额外的篇幅，并附加到本文件上。)

III. 调查结果

1. 是否属于欺凌或报复事件： 是 否
欺凌 事件备案

报复 仅限违纪转介

2. 联系:

欺凌对象的家长/ 监护人
加害人的家长/ 监护人
学区平等协调员 (DEC)
执法机关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3. 采取的措施:

丧失特权
社区服务

课后留校处罚
教育

STEP 转介
其他 _____

停学

4. 描述安全计划: _____

与欺凌对象的跟进: 安排的日期 _____ 全名首字母及完成日期: _____

与加害者的跟进: 安排的日期 _____ 全名首字母及完成日期: _____

将报告转发给校长: 日期 _____

将报告转发给学监: 日期 _____

附录 H

性骚扰和因种族、原始国籍及残疾受到骚扰的报告或投诉表

投诉人

家庭地址

工作地址

家中电话号码 _____

工作电话 _____

指控事件发生的日期（可多个）

事件是否涉及：性骚扰 _____ 种族骚扰 _____ 因原始国籍受到骚扰 _____ 因残疾受到骚扰 _____

（请选择所有适宜选项）

你认为骚扰了你或其他人的肇事者姓名 _____ 如果骚扰对象是其他人，请说明其姓名 _____

请尽可能清楚地描述发生的事件。包括以下内容：使用的武力（如有的话），任何口头言语（即：威胁、要求、需求），身体接触（如有的话）。如需要的话，请使用额外的篇幅。

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_____ 请列出在场的证人 _____

本投诉基于我确实相信 _____ 骚扰了我或他人。我在此证明，据我所知，我在本投诉中提供的信息是真实、正确和完整的。

（投诉人的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收件人） _____

（日期）

上诉程序

在本程序的任何阶段，投□人都有□向下列机构提交正式投□：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教育部)
Office of Civil Rights, Boston Office (民□□公室，波士□分部)
5 Post Office Square, 8th Floor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0-1491
Boston, MA 02110 □□ : (617)289-0111 □真 :
(617)289-0150 □□人用□信□□ (TDD) :877-521-2172

有残疾的学生和/或他□的家人也可以向以下机构□行上□：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塞州教育部)
Bureau of Special Education Appeals (特殊教育上□局)
350 Main Street Malden, MA 02148-5023
□□ : (781)338-6401

附录 I 人类性学与课程政策

家长通知（Rockport 公立学校政策）

Rockport 公立学校的性教育旨在提高学生对性的各方面了解。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生殖系统的理解、禁欲的定义及其在年轻人生活中的作用、设定目标、交流、感情、性病和艾滋病。

于 1996 年秋天结束的马萨诸塞州立法会议通过了（第 291 章）“性教育：家长通知法”，其中有如下规定：如果学校将进行有关人类性学的主题讨论，学区需通知家长，并给予家长机会指示学区让他们的孩子免于参加此类教学内容。

学校董事会于 1993 年 6 月批准通过了 Rockport 学校系统的人类性学健康课程。该课程认识到“*家长/监护人是孩子的主要性教育者，同时也认识到父母的指导在性教育中是至关重要且不可替代的。所有教学材料，包括课程、视频和其他材料都可供家长和监护人审查。*”课程同时“*规定家长在每学期开始时收到有关其子女所在年级使用的健康课程内容的通知。健康教育老师或校长将解答有关课程内容的问题。*”

家长有权不让其子女参加健康教育课。这类课程豁免对学生没有任何惩罚性。

所有用作健康课程和辅助工具的材料都可供家长、监护人、老师、学校行政人员和其他人员审查并审阅。材料可从健康教室、校长办公室和学监办公室获得。

附录 G: 头部受伤和脑震荡

州法对运动引起的头部受伤和脑震荡的有关规定

马萨诸塞州卫生与人力服务行政办公室现在要求，所有受到马萨诸塞州学院体育协会（MAA）规定影响的学校都必须遵守以下法律。学生运动员及其家长、教练、体育部主任、学校护士和医生都必须通过培训项目和书面材料了解头部受伤和脑震荡的后果。法律规定，运动员及其家长需要在赛季开始时告知教练有关该学生以前头部受伤的情况。如果一名学生运动员在比赛或训练中失去意识，或被怀疑可能受到了脑震荡，法律要求该学生中止比赛或训练，并需要由执照医护人员出具“可以恢复运动项目”的书面证明。

希望参加 Rockport 初中/高中体育项目的学生及其家长必须进行一项免费的网上课程学习。我们有两个免费网上课程，其中包括法律规定的所有信息。第一个课程来自于 [National Federation of High School Coaches](#)（全国高中教练联合会）。您需要点击“order here（在这里购买）”键，并完成一个简短的注册表格。课程结束后，您将得到结业证明。整个课程（包括注册）可在 30 分钟内完成。

附录 K: 确定英语能力有限（LEP）的学生

州法和联邦法律规定，在本公校系统就学的不讲英语的学生，或母语不是英语且无法进行普通课堂学习的学生，需接受用来帮助他们提高英语能力和学习课堂内容的特殊指导。这些学生经常被称为英语能力有限（LEP）的学生。他们也被称为英语语言学习者（ELL）。

当新生进入本学区时，学区有责任决定该学生是否属于 LEP。州法普通法第 71A 章规定，大部分 LEP 学生应接受包括以英语进行的保护性主题教学和英语语言教学在内的保护性浸入式英语教学（Sheltered English Immersion, SEI）。

以下是学区用来判断学生是否属于 LEP 的流程

第 1 步：进行家庭语言问卷调查。家庭语言问卷调查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学生在家中是否使用非英语的语言，因此是否需要接受英语语言能力的评估。家庭语言问卷调查可以同时收集其他相关信息，帮助学区人员了解学生的个人及教育背景，以便为该学生建立一个适宜的教育计划。

82

这将有助于从英语理解能力有限，但可以用其母语进行阅读的家长那里收集信息。如果家庭语言问卷调查没有被翻译成家长可以理解的译文，必须有人用家长能够理解的语言将该问卷读出，并帮助家长完成该问卷调查。

第 2 步：对所有家中主要语言不是英语的学生进行英语能力的评估。

第 3 步： 决定学生是否属于英语水平有限的学生（LEP）。这一决定由经过培训的学区人员根据英语语言评估的结果和其他相关信息做出。决定应遵照书面准则（包括分数线和其他由专案小组建立，并经学监批准的条件）以始终如一的方式进行。

第 4 步： 每个 LEP 学生都会被制定一个教学计划，其中包括以英语进行的保护性主题教学和适合该学生英语水平的英语语言教学。

州法普通法第 71A 章规定，除了有限的例外，大部分 LEP 学生应同时接受以英语进行的保护性主题教学和英语语言教学。该规定适用于所有招收 LEP 学生的学区，无论学区里只有一名还是数百名 LEP 学生。请在以下网站查阅有关实施普通法第 71A 章规定的常见问题：http://www.doe.mass.edu/ell/guidance_laws.html。此外，部门用来监督对 LEP 学生的教学是否符合州法和联邦法律规定的文件发布在：http://www.doe.mass.edu/ell/guidance_laws.html

保护性主题教学和英语语言教学都必须由符合资格的老师任教。专员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 LEP 学生的教师资格准则备忘录公布在：<http://www.doe.mass.edu/ell/news04/0615qualifications.pdf>。

为 LEP 学生提供的英语语言教学和保护性主题教学都必须符合他们的英语水平。与英语能力相对较高的学生相比，英语属于入门或较低水平的学生需要更多“保护性教学”，以及更多对课程和教学的相应调整。更多有关英语语言能力的标准，以及英语语言能力的表现水平，请参见在以下网址的“英语语言能力基准与结果”：http://www.doe.mass.edu/ell/guidance_laws.html

更多与此相关的资源位于本部 ELL 主页，“Resources（资源）”栏目下：<http://www.doe.mass.edu/ell/>。

第 5 步： 在下一次 SIMS 数据采集时，将所有被确认属于 LEP 的学生以正确的代码输入系统。

请注意： 以下信息旨在回答“语言学习和学术成就办公室”（Office of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CLAAA）的工作人员经常遇到

83

的一些问题。因此也被认为并用作一般性实施准则。

更多有关实施准则的信息，请电话联系：

§ ■ 语言学习和学术成就办公室，电话：781-338-3535. §

■ 请与项目质量保证服务部联系获得法律指南：电话：781-338-3700

或

法律顾问办公室（Office of Legal Counsel）：781-338-3400

附录 L: 员工对待学生的行为准则

Rockport 公立学校董事会要求所有员工，包括老师、教练、辅导员、行政人员、支持人员和志愿者，在对待学生的行为中保持最高的专业道德标准。员工需要随时铭记学区的核心价值观和教育理念：提供一个促进诚信、尊重和成功的安全环境，并规定“我们的学校应该提供一个相互尊重的学习环境，努力发展学生的自我价值观和成就感。”

因此，教职员和学生之间的互动与关系应以相互尊重、信任和个人尊严为基础，充分理解成年人和学生在教育环境中应保持的适当界限，并符合学校的教育使命。

有鉴于此，我们要求教职员在礼貌、尊重的行为方面做出榜样，并建立一个积极的教育环境。为达到这一目标，教职员在与任何学生接触的时候，都应该对该学生及其特有的需要采取关心和体贴的态度。在与学生和同事相处时，教职员应表现出自控能力、使用尊重别人的语言和态度，并以身作则。我们知道有些消极行为会影响信任并妨碍学习，因此教职员应避免这些行为。

总而言之，学校董事会鼓励员工与学生建立积极、关爱的关系，但需注意保持清楚、适当的界限，以维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如果教职员不清楚某项行为是否违反了本政策，我们鼓励他们与行政人员或其上司进行咨询。

禁止的行为

对员工明确禁止且不可接受的行为包括，但绝不限于以下范例：

- 任何与学生的性接触或不恰当的身体接触，或任何根据学校董事会有关学生骚扰和性骚扰的政策规定可能被认为是骚扰的行为。
- 与学生使用性笑话、典故、笑话或暗示，或进行性暗示、调情或粗俗的语言。
- 为了非正当教育以外的目地，在校内特别关注一名或一组特定的学生，和/或与其发展友谊。

需行政审批的行为

在进行下列活动前，员工应与校长或适当的上司一起进行审查。

- 邀请或允许学生前往员工的家中，或是员工前往学生的家中，除非该员工是因学校的公事或其他原因造访，例如拜访学生的家长或亲属，或此类接触与访问的目的无关。

- 除了家庭作业或其他合法学校事务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即时消息、互联网聊天室或其他通讯媒体与学生保持个人联系，除非这种联系与该员工和学生在校外的某种合法关系有关。
- 交换超出常规学生/老师礼物范畴的个人礼物，除非该礼物交换与该员工和学生在校外的某种合法关系有关。
- 在除学校主办或社区组织的活动外与学生进行社交往来。除非这些社交活动得到了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提前给予的特别许可，或来自于该员工和学生在校外的某种合法关系，或因与其他成年人的社交往来而随之发生。

报告怀疑的违纪行为

员工、学生和/或家长或监护人如果得知可能违反本政策的情况，应立即通知适当的教学楼行政人员或学监。

纪律处分

员工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可能会导致纪律处分，最严重的可以会被辞退。涉及可能的性虐待或其他虐待行为还将根据学校董事会关于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政策被汇报至人力服务部和/或执法机关。

包括在手册中的政策

本政策将被收录在所有员工、教师、学生及志愿者手册中。通过日期：2013年3月27日

法律参考：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71 章第 37H 节；第 151B 章第 3A 节；第 119 章第 51A 节

防治欺凌事件

Rockport 公立学校根据2010年《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92章的规定，全力维护一个安全的学习环境，以便学生获得最大的学业成就。Rockport 公立学校致力于创造一个没有骚扰、恐吓、欺凌或网络欺凌的氛围，让学生在关怀和支持的气氛下获得心理、学术和健康上的发展。

定义

“欺凌”是指一名或多名学生或学校员工（包括但不限于老师、行政人员、学校护士、餐厅员工、管理员、校车司机、体育教练、课外活动辅导员或辅助人员）对欺凌的对象反复使用书面、口头或电子表达方式、实体行为或态度，或任何上述组合，并造成下列后果：

- 造成欺凌对象的身心伤害或是财产损失；
- 令欺凌对象为自身安危或个人财产的安全感到合理的恐惧；
- 为欺凌对象制造了一个恶劣的校内环境；
- 侵犯了欺凌对象在学校内的权利；或
- 在实质上严重干扰了学校的教育过程和有序运作。

“网络欺凌”是指利用科技或任何电子通讯方式进行的欺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传递记号、信号、写作、图像、声音、数据，或经以下方式进行完全/部分传递的任何性质的信息：

- 电报
- 无线电
- 电磁波
- 光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网上通讯、即时通信或传真。

网络欺凌也包括假冒他人的身份建立一个网页或博客，或故意假冒他人成为发布的内容或消息的作者，前提是这类冒充别人的行为符合欺凌定义中列举的任何条件。网络欺凌也包括以电子方式向多个人分发信息，或是以电子方式发布多个人可以看到的內容，前提是这类分发或发布的行为符合欺凌定义中列举的任何条件。

欺凌和网络欺凌可能发生在校内或校外、上学或放学时间、家中或家庭外。当收到指控的欺凌和网络欺凌事件时，我们希望能得到家长及家人的全力合作与协助。在本政策的范畴中，“欺凌”一词泛指欺凌或网络欺凌。

“肇事者”是指进行欺凌或报复行为的学生或学校员工，包括但不限于老师、行政人员、学校护士、餐厅员工、管理员、校车司机、体育教练、课外活动辅导员或辅助人员。

“报复”是指一名年龄不足21岁的现任或前任学生因某人采取的行动或了解的情况而对其采取任何形式的恐吓、报复或骚扰。

禁止

下述地点或情况下禁止欺凌：

- 校园里；
- 紧邻校园的地方；
- 在学校举办或与学校有关的活动上；
- 在学校内外举行的聚会或项目上；
- 在校车站；
- 在校车、学区所有、租用或使用的其他车辆上；或，
- 利用Rockport公立学校所有、租用或使用的技术设备或电子设备。

如果涉及的行为造成了以下后果，即使是在与学校无关的地点、活动、聚会或项目上，或通过非Rockport公立学校所有、租用或使用的技术设备或电子设备，欺凌和网络欺凌行为也被禁止：

- 为欺凌对象制造了一个恶劣的校内环境；
- 侵犯了欺凌对象在学校内的权利；和/或
- 在实质上严重干扰了学校的教育过程和有序运作。

预防和干涉计划

学区和/或其指定人员将按照本政策和州法及联邦法律的要求，与所有地区利益相关者进行协商，监督制定一个预防和干涉计划。利益相关者可能包括老师、学校工作人员，专业支持人员、学校志愿者，行政人员、社区代表、当地执法机关、学生、家长和监护人。欺凌预防和干涉计划至少每两年会被审查并更新。

校长负责在他/她的学校内执行和监督欺凌预防和干涉计划。

报告

如果学生认为他们是欺凌的对象、看到欺凌行为的发生，或有合理的依据相信此类行为的存在，他们有义务向学校工作人员进行报告。但欺凌对象不会因为没有报告而受到纪律处分。

学区将为学生建立一个匿名报告欺凌事件的途径。学校不能只凭藉匿名报告采取正式的纪律处分。

所有故意假报欺凌事件的学生都将受到纪律处分。

我们希望家长、监护人或社区成员能在第一时间报告欺凌事件。

任何见证或得知欺凌事件的学校员工都需立即向校长或其指定人员进行报告。

调查程序

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在收到可靠的报告后，将立即与报告中所述的欺凌对象及被指控的肇事者的家长或监护人联系，并讨论防止欺凌行为再次发生的措施。

校长或指定人员将立即开始调查指控的欺凌事件，并使用《欺凌/网络欺凌报告表》，其中可能包括与所述的欺凌对象、被指控的肇事者、员工、学生和/或证人进行访谈。

学校工作人员将考察所述的欺凌对象是否需要保护，并按照需要采取相应措施，以重建该名学生的安全感。

学校将以保密的方式保护下列人员的身份：报告欺凌事件的人、在调查欺凌事件中提供信息的人，见证了欺凌事件或对该事件有可靠信息的人。

如果校长或指定人员决定欺凌事件确已发生，他/她将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如果有理由认为可对肇事者追究刑事责任，校长应咨询学校的资源警官和学监，以决定是否提出刑事指控。如决定有必要提出刑事指控，校方将通知当地执法机关。

校方将及时完成调查工作。调查工作结束后，学校将与家长或监护人联系，并通知他们调查的结果。为家长或监护人提供的报告中将包括以下内容：指控是否属实、相关行为是否违反了本项政策、是否已经或将会采取纪律处分。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将与家长或监护人联系，并告知他们调查的进展。

学校将按照学区纪律政策对进行了欺凌或报复行为的学生进行纪律处分。

所有学校都需对以此途径报告的欺凌事件进行备案，且校长或指定人员需保存文档。

学校将在符合法律义务的前提下保持保密性。

报复

禁止对报告欺凌事件、在调查欺凌事件中提供信息、见证了欺凌事件或对该事件有可靠信息的人进行报复。

有针对性的帮助

Rockport 公立学校将在需要的时候为因欺凌事件受到影响的学生，包括欺凌的对象和肇事者双方，提供辅导咨询或相应服务的转介，包括辅导、学术干预，以及保护。

培训和评估

学校将对经常接触学生的学校员工和志愿者进行有关防止、发现、应对及报告欺凌事件的培训，并在K-12年级的课程中包括适合学生年龄、防治欺凌事件的循证式指导。

与其他学区的沟通

如果一起欺凌或报复事件涉及不同学区的学生，最先得知该欺凌或报复事件的学区或学校应按照州法和联邦法律，立即通知其他学区或学校适宜的行政人员，以便双

方都能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果一起发生在校园里的欺凌或报复事件涉及一名年龄不足21岁的前任学生，且该学生已不在当地学区上学，则得知该欺凌或报复事件的学区或学校应与执法机关联系。

特殊教育

每当个性化教育方案评估小组指出某个孩子的某种残疾影响他/她在社交能力上的发展，或因此容易成为欺凌、骚扰或戏弄的对象，该个性化教育方案应包括用来防止及应对欺凌、骚扰或戏弄行为的技能与能力。

公布与通知

学校将使用适合学生年龄的语言，为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提供欺凌预防和干涉计划相关部分的年度书面通知。

有关欺凌预防和干涉计划的年度书面通知将被提供给全体教职员工。学校的老师和工作人员每年需就欺凌预防和干涉计划中适用于该学校的部分接受培训。

欺凌预防和干涉计划中适用于教职员工职责的部分将被包括在学校员工手册中。

欺凌预防和干涉计划将被公布在Rockport公立学校的网站上。

通过日期： 2012年5月2日

修订日期： 2013年10月2日

文献：马萨诸塞州小学和初中教育部欺凌预防和干涉计划范本

法律文献：经修订的《1964年民权法案》第7章，703节
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发布的联邦法规74696号

《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条

603 CMR 26.00

MGL 71:370

MGL 265:43, 43A

MGL 268:13B

MGL 269:14A

交叉引用：AC, 非歧视

ACAB, 性骚扰

JBA, 学生对学生的骚扰

JICFA, 禁止欺辱

JK, 学生纪律规定

附录 N: 学生在校车上的行为准则

学校董事会及其员工与学生和家长有责任共同维护学生来往于学校时的安全。校长将负责贯彻学校董事会规定的学生在校车上的行为准则。

为了确保所有乘车学生的安全，学校偶尔可能取消滥用乘坐校车特权的学生该特权。如果某学生在校车上的举止和不端行为影响了其他乘车学生的健康、安全及福利，学校将通知该学生的家长，说明其子女可能会根据学校董事会通过的规定丧失使用该交通工具的特权。

通过日期: 2001 年 9 月 5 日

来源: 马萨诸塞州学校董事会协会 (MSC) 政策

交叉引用: JICC, 学生在校车上的行为准则

电话和个人通信设备

Rockport 学校董事会意识到移动通信设备正在被越来越多的融入高效的现代工作环境中，移动通信设备也可以用来改善教学项目。本政策概述学生在校时可以接受的个人移动通信设备的使用规则。

教学楼内的电话只可用于学校公事。校办公室的电话只有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被用来在上课时间联系员工或学生。

小学生可以将手机或其他个人移动通信设备带到学校。个人移动通信设备只限在教学时间使用，并只能在老师允许的情况下用于与课程有关的活动。需要联系家人的学生必须在小学校办公室里打电话。学生必须有家长签字的许可才能在学校或在学校活动上利用手机服务或其他方式上网，并且需要遵守“学生信息技术资源可接受的使用政策”（STUDENT ACCEPTABLE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SOURCES POLICY, IJNDB）中概述的上网准则。

初中生和高中生可以在午餐时间及老师批准的某些课堂时间使用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学生不得在老师允许的时间以外使用任何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学生如被发现在未经许可的时间使用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该设备将被没收并存放在校办公室，直至放学时间。第二次违纪时，家长需要从学校领取该电子设备。

学生在学校或在学校活动上利用手机服务或其他方式上网时必须遵守“学生信息技术资源可接受的使用政策”（STUDENT ACCEPTABLE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SOURCES POLICY, IJNDB）中概述的上网准则。Rockport 公立学校对没收的电子设备的丢失不承担责任。